

新竹市114年市長盃霹靂舞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一) 為提升本市霹靂舞競爭力，儲備本市優秀選手

(二) 韓國Rockin' Sensation 霹靂舞賽事選拔，霹靂舞2on2的冠軍隊伍，將代表台灣前往韓國參賽。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霹靂舞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巨城購物中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6 日 (星期日) 下午 10:00

七、比賽地點：新竹巨城購物中心1樓噴水池廣場

八、比賽項目：U18青少年組霹靂舞1on1、霹靂舞2on2

九、參賽資格：

(一) U18青少年組霹靂舞1on1

設籍於新竹市一年以上(民國 113 年 2月 16 日(含)以前轉入)或就讀新竹市學校之選手，並符合參賽之年齡限制(民國9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

(二) 霹靂舞2on2

無限制

十、報名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分結束上網報名。

(二)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盡早報名。

(三)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kyNonbDhxHsoQWo8>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由大會依規定刪除，將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人: 新竹市體育會 霹靂舞委員會

※徐培烝 總幹事 手機:0925-535-587

※林俊含 主任委員 手機:0930-587-987

※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問題反映填寫,或來信至此電子信箱
ta87029@gmail.com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十一、 報名費：霹靂舞2on2每人新臺幣 500 元，U18 霹靂舞1on1每人350元，匯款或比賽當日現場繳交。

十二、 比賽制度：

- (一) 霹靂舞 2on2 海選16支隊伍，進行單淘汰賽至冠亞軍冠軍隊伍，將代表台灣至韓國參加Rockin' Sensation
- (二) 霹靂舞U18 1on1 海選16名，進行單淘汰賽制冠亞軍

其各組實際參賽隊伍：

- 1.參賽隊 (人) 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 (人) 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 (人) 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 (人) 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 (人) 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 (人) 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 (人) 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只有兩隊報名，要列為表演賽，所以最低是3隊以上取一

十三、 獎勵

- (一) 霹靂舞2on2冠軍隊伍，獲得獎牌、獎狀及雙人韓國機票住宿
- (二) 霹靂舞U18 1on1， 前三名獲得獎牌及獎狀各一面

十四、 比賽規則：

(一) 霹靂舞 2on2：

- 1.海選以 cypher 方式，獲得最多卡牌隊伍積分最高，依序排序出 16 隊

2.十六強：每隊 2 round，勝者晉級。

3.八強：每隊 3 round，勝者晉級

4.四強：每隊 4 round，勝者晉級，落敗者進入季軍賽。

5.決賽/季軍賽：每隊 5 round，決賽/季軍賽勝者為第一名/第三名，落敗者為第二名/第四名。

(二) U18 青少年組霹靂舞 1on1

1.海選以計分制，每人 1 round

2.十六強：每人 1 round，勝者晉級。

3.八強：每人 1 round，勝者晉級，落敗者依海選得分，排列第五～八名。

4.四強：每人 2 round，勝者晉級，落敗者進入季軍賽。

5.決賽/季軍賽：每人 2 round，決賽/季軍賽勝者為第一名/第三名，落敗者為第二名/第四名。

十五、 申訴

(一)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安全及服裝規範

(一) 禁止以危險動作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 所有演出必須於舞台上實施，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

(三)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刻停止演出。

(四)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配件、護具與鞋子（以下簡稱服裝），不得打赤膊

與赤腳。

(五)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圖像與符號呈現，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將取消比賽資格。

(六)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選手不得有異議。

(七) 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

(八) 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

(九)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十) 選手不宜配戴眼鏡，建議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附表一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霹靂舞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霹靂舞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